

附錄八、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之規範

(一)規範內容：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之安裝規範、性能規格、確認程序、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程序及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程序等。

(二)名詞定義：

1. 同附錄二、(二)。
2. 排放流率監測設施：具備量測及記錄排放管道氣體積流率及溫度等項目之監測設施，並可由氣狀污染物監測設施量測之氣狀污染物濃度，計算氣狀污染物質量排放流率 (Mass Emission Rate，單位：質量／時間)。
3. 流率感應器：可感應體積流率，並可將感應訊號輸出之裝置。

(三)安裝規範：同附錄二、(三)。

(四)性能規格：

1. 零點及全幅偏移：排放流率監測設施若連接多項分析器，每項分析器皆需量測體積流率和溫度，且需進行零點和全幅偏移測試。每一分析器之零點及全幅偏移不得超過各附錄之規定值。
2. 監測設施之性能規格：流率監測設施量測排放流率之準確度應在 $\pm 2\%$ 以內，量測溫度的準確度應在 $\pm 1\%$ 或 $\pm 0.5^{\circ}\text{C}$ 以內。
3. 相對準確度：監測設施量測值與標準檢驗方法測試平均值之誤差必須小於或等於 20% ，且其差值之平均值應小於或等於信賴係數。

(五)監測設施確認程序：同附錄二、(五)。

(六)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程序：零點偏移、校正偏移測試程序準用附錄二、(六)。

(七)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程序：同附錄二、(七)。

(八)公式：同附錄二、(九)。